（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图正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获嘉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获嘉县位庄乡王治村、陈位庄村；大新庄乡东刘村、孙岗村、南务村；照镜镇负庄村、照镜村；徐营镇侯堤村、南堂村、西街村；太山镇王庄村、东古风村；中和镇大官庄村；黄堤镇张翟庄村；亢村镇新城村、大毛庄村、王官营村、牛屯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涉及8个乡镇18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道路硬化及排水设施，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元壹角肆分（¥ 8769130.1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叁元壹角壹分（¥ 191383.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4MB0U32165K

地　址：获嘉县北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53800

电　话：0373-4593166

传　真：/

电子信箱：hjxczxfwzx@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账　号：707320100100017633

承包人：河南图正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G77R820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开元办瓦窑南街路北胡同 26 号

邮政编码：456550

电　话：134198992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20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617189655；

电子信箱：70708098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华美龙大厦2号楼8楼801室。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371-633593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加速器产业园D区D栋40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

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照标段划分内容填写。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承包人逾期提供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3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向发包人送达的上述函件，以发包人接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的上述函件，以承包人接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接收地点或接收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未有效通知的，按原约定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局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聪。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录志永。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形成的施工工法、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及后续同类项目中无偿使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尹志强；

身份证号：410724198906060037；

联系电话：134622150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获嘉县北环路中段。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移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

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聪　　；

身份证号：4107241990091205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0198977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183659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60485　；

联系电话：1830363364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开元办瓦窑南街路北胡同 26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临时负责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临时负责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录志永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7499　；

联系电话：　15617189655　；

电子信箱：　707080987@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16号华美龙大厦2号楼8楼801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的，监理人有权拒绝检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误导致的项目资金成本增加、上级部门处罚损失及社会公共利益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定额方式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应在签证、变更事项发生后7日内提交单价报价及完整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得作为计价和结算依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调整权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管理费价格指数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_____/_____。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___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3）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险范围。

（4）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执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因工程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的费用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中按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审计完

成后支付至项目结算审计金额的97%,剩余金额在质保期（12个月）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件符合之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但需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向发包人完成工程完整移交，审计不影响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履行。承包人逾期移交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承包人提交的决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退回并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核期限。承包人逾期提交决算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承包人应配合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供资料的，审计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扣留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按工程结算价款的3%扣留。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为 48 小时内；情况紧急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保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接收文件地点或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承包人逾期未到达，或未及时采取有效维修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及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质保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维修决算单及相关费用凭证为依据。承包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如对维修费用或维修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应于维修完成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维修报告，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记录、维修记录及相关资料自行确认维修结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第16.2.1条、第16.2.3条及专用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执行；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金标准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

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保险期限应覆盖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的全过程。保险保障范围应涵盖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处理。保险受益人须包含发包人。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及相

关保险凭证备案。承包人未按约投保、未按期提交保险凭证或保险失效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提交保险凭证，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形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按照国家规定投保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自行解决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 6 个 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__5000__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获嘉县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履带式挖掘机	SY215	3	中国	2022	120	0.9m³	/
2	微型挖掘机	PC18	4	中国	2023	25	0.06m³	/
3	手持式混凝土破碎机	Z1G-CF-115	8	中国	2023	1.15	/	/
4	混凝土路面切缝机	HQS-500	8	中国	2022	7.5	/	/
5	自卸汽车	12t	7	中国	2022	110	12t	/
6	农用三轮车	五征7YP	8	中国	2023	9.7	1t	/
7	平板式振动夯	PVB-120	8	中国	2023	2.2	120 m²/h	/
8	重型压路机	20t	1	中国	2021	125	20t	/
9	潜水泵	WQ65-15-5.5	12	中国	2023	5.5	65m³/h	/
10	洒水车	5m³	2	中国	2022	88	5m³	/
11	移动式高压雾炮机	WP-30	4	中国	2023	5.5	30m 射程	/
12	手动葫芦	5t	8	中国	2022	/	/	/
13	插入式振动器	ZN50	6	中国	2023	1.5	/	/
14	平板振动器	ZB11	10	中国	2023	2.2	/	/
15	抹平机	MG-300	4	中国	2023	4.0	/	/
16	砂浆搅拌机	JZC200	4	中国	2022	3.0	200L	/
17	柴油发电机	GF-50	1	中国	2021	50	50kW	/
18	全站仪	拓普康GTS-102N	1	中国	2022	/	/	/
19	水准仪	DS32	2	中国	2023	/	/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聪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董录斌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宋灵艳	质量员	工程师	/
材料管理	宋淑磊	材料员	/	/
施工管理	宋一鸣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岳朝生	安全员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 包 人：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河南图正建工有限公司

为保证获嘉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获嘉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标段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当少于 12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